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42號

原　　告　黃重熙

被　　告　李明坤

訴訟代理人　陳玉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㈠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陳述：

1.被告為原告配偶ＡＯ１的姪子，於民國90年6月間某日以要在台東開設當鋪為由，向原告借款45萬5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於90年6月5日自兒子黃國書名下之臺灣銀行士林分行帳戶匯款45萬5000元至被告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帳戶。嗣原告於113年10月間在整理舊資料時發現系爭借款之匯款單，原告打電話給被告，被告否認借款，嗣被告於113年11月6日到原告住處，原告拿出匯款單原本給被告看，被告稱：有拿1公斤黃金做抵押，黃金1公斤還給被告，被告就還錢給原告等語，可證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錢。原告於114年7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1個半月時間返還系爭借款，被告沒有回覆，迄今仍未返還系爭借款。又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庭時，被告在庭上承認有借款說「已還了」，表示被告有收到借款45萬5,000元。

2.被告辯稱原告之請求權罹於時效云云，惟被告已承認借

款，參照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裁判要旨，被告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等語。

二、被告方面：

㈠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陳述：

1.被告從來沒有跟原告借款過，很久以前有跟姑姑Ａ０１借100萬元，被告已經清償。原告提出之匯款單所載匯款人為黃國書，並非原告，被告從來沒跟原告或黃國書借過錢，被告向Ａ０１借錢都有開票，不管是原告或Ａ０１都是票拿到手才可以匯款，若被告真的有向原告借錢，原告手上應該有支票或本票。又原告起訴狀稱雙方並未約定返還期限，言詞辯論期日經鈞院詢問有無約定何時還款？有無約定利息？原告均稱忘記了，陳述顯非一致，已難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且匯款原因多端，難僅憑原告提出之匯款單，即認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原告另稱被告透過大姊及Ａ０１轉向原告借錢，然Ａ０１已經到庭證稱不請楚被告有無向原告借錢，足見原告所述並非事實，且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中可知被告否認向原告借款，兩造間確實沒有借貸關係存在。

2.退步言之，如果有借款的話，原告主張在90年間出借款項，時效應該從90年6月5日起算，原告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要點：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90年6月5日自原告之子黃國書之臺灣銀行士林分行帳戶匯款45萬5,000元至被告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帳戶，有臺灣銀行匯出匯款回條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

2.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內容（見本院卷第97-102頁）與原告提出之錄音光碟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108

頁）。

㈡兩造爭執要點：

1.兩造間是否存在45萬5000元之借貸關係？

2.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45萬5000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45萬5,000元之借貸關係，而據以請求被告返還借款，自應就兩造有借貸契約合意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45萬5,000元，固提出90年6月5日臺灣銀行匯出匯款回條聯（下稱匯款回條聯）為證，惟該匯款回條聯僅能證明有匯款45萬5,000元匯入被告帳戶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係原告與被告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合意而為之移轉交付。再者，原告主張被告係因欲開設當鋪而向原告借款，然對於借款洽談之時間、地點、在場之人、約定還款期限等借貸契約重要內容，均未能提出具體明確之說明及相關證據佐證。且於本院審理時，經詢問是否約定還款期限及利息時，原告均表示忘記了（見本院卷第68頁），則在距稱借款發生已逾20餘年之情況下，復乏其他客觀證據足資補強，兩造間是否確有系爭借貸關係存在，已有可疑。此外，原告主張被告係透過被告之姊再轉向Ａ０１居間向原告借款，惟證人Ａ０１已到庭證稱並不清楚被告是否曾向原告

借款，亦未見聞被告有欠原告金錢之具體情節，是證人ＡＯ１之證述內容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㈢另原告提出兩造間對話錄音檔案及譯文（見本院卷第97-103頁），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6日至原告住處時，曾表示有以1公斤黃金作為抵押，待黃金返還後即還款，可證明系爭借貸關係存在云云。惟依本院勘驗錄音內容觀之，被告於對話中始終否認向原告借款，並表示係向ＡＯ１借款且已清償完畢。至原告所指被告提及黃金抵押云云，乃係被告於否認借款之情形下，故意反諷稱有1公斤黃金抵押，原告返還1公斤黃金，被告就返還系爭借款之爭執陳述，尚難逕自解為被告明確承認曾向原告借款45萬5,000元之意思表示。

㈣又被告於本院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所稱「已還了」等語，係在被告一貫主張其過去係向ＡＯ１借款且業已清償之脈絡下所為陳述，並非就原告所主張之借貸關係加以承認，自不得據此認定被告已自認曾向原告借款。

㈤綜合上述證據觀察，原告所提匯款資料及錄音內容，均不足以證明兩造間確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或被告已承認有借款之事實。原告既未能證明借貸關係存在，則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45萬5,000元本息，即屬無據。

㈥退步言之，縱認兩造間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原告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查縱認兩造間有系爭借款之借貸關係存在，依原告主張系爭借款發生於90年6月，未約定借款期限，請求權時效自90年6月間起算，則原告之返還借款請求權至遲於105年6月間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原告遲至114年7月22日始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返還，並於115年間提起本件訴訟，均已在時效完成之後，自難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且被告始終否認向原告借款，亦無承認借款之意思表示，已如前述，原告主張被告已承認債務而不得為時效抗辯云云，核無可採。則縱認兩造間曾成立系爭借貸關係，原告之返還借款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

而消滅，被告為時效抗辯，自屬有據。

㈦綜上述，原告依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5,0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敗訴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品瑄